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555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冠綸

電話：(03)3872008~613

電子信箱：ts126430@th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田小輔字第1090005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00至4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田心國小地下室（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）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正向管教的界線—淺談班級中特殊生個案的處理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吉靜如（士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官）
- 六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家長和特教助理員，共計約8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學年（109）學期（上）-點選「登錄單位-田心國小」報名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八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

(差)假登記。

- 九、注意事項：1. 為因應防疫請配合學校量體溫並自備口罩。  
2. 校內因施工無停車空間，請盡量共乘或以大眾交通工具代步。3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，電話:3872008分機6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8月24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公告學校網頁周知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請核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摘要：擬：公告學校網頁周知。敬會人事主任，請核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..

### 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4  
10:31:05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26  
08:52:43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8/26  
15:33:01

會辦意見：如有欲參加人員，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26 17:31:22

批示意見：可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8  
09:44:00

承辦意見：

### 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4  
10:31:05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26  
08:52:36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8/26  
15:33:01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26 17:31:21

批示意見：

### 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### 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